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东发改价格〔2019〕404号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我市高中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18〕45号）和你局《关于提高普通高中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东教函〔2019〕34号），我委研究制定了海东市高中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，并经市政府2019年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中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

我市高中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为300元/年·每生，每学期每名学生150元。

二、本收费标准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

原高中学校住宿费收费文件一律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6月24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发改局，本委各主任、价格科，存档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印发
